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5 月 10 日（周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6、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周四），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应选非独立董事 4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 选举何思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2 选举徐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3 选举于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4 选举戴宝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5 选举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6 选举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7 选举周润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其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周润书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四、议案五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议案四及议案五的表决权利，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议案四应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1 人，候选 1 人，因此采用非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议案五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 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 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7 年 5 月 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王丽娟

电 话：0769-22897777-8223

传 真：0769-87882853-8569

邮政编号：52380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邮政编号：523808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王丽娟

电 话：0769-22897777-8223

传 真：0769-87882853-8569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

附件：

- 1、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376
- 2、投票简称：易事投票
- 3、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4）人 |
| 5.01 | 选举何思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2 | 选举徐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5.03 | 选举于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5.04 | 选举戴宝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5.05 | 选举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6 | 选举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5.07 | 选举周润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4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5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果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 非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4）人 | | | |
| 5.01 | 选举何思模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5.02 | 选举徐海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 √ | | | |

| | | | | | |
|------|-----------------------|----------|--|--|--|
| | 事 | | | | |
| 5.03 | 选举于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5.04 | 选举戴宝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独立董事选举 | 应选人数（3）人 | | | |
| 5.05 | 选举魏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5.06 | 选举高香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 5.07 | 选举周润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 请在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授权委托书下载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